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服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 （二）执业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5 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四）项目信息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彭远卓	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2023 年	7
诸旦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	2023 年	1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2 年	超过 10 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主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二）工作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表，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租赁业务等。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满足了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

### （三）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对于证券业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委派质量控制部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执行项目质量复核。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控制部人员和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包括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报告以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

关的工作底稿等。

####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的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对合伙人的监控检查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所有合伙人都要至少接受一次监控检查。监控结果纳入合伙人年度执业质量考核，并视监控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惩戒措施。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检查，并评价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所识别的质量管理缺陷和整改。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发现重大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整体上具备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 （六）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必要时，进一步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或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底稿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现场会议、通讯和邮件等方式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预审过程中了解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总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审计关注事项等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一系列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六、本报告的审议程序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提交至董事会。

特此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